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習線上課程學分採計要點

107 年 3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推動自主學習、數位學習與學生修習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線上課程，係指由本校製作或開授，使用影音 (含簡報或動畫等) 數位教材，具備考核與學習輔助機制，且於國際線上平臺公開播放之課程。
- 三、線上課程學分數等資訊之審定，由教務處組成委員會審查後公告，惟通識領域歸屬應經共同教育中心核定。
前項委員會設委員若干名，包括相關專業領域與具數位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學生代表，由教務長聘任之。
線上課程限採計為選修科目或通識科目，合計至多六學分。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另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學生修習線上課程及格者，應於畢業前提出線上課程修課成績或修課證明及相關文件辦理學分採計之申請，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
經同意採計者，其成績不計入學期 GPA，亦不計入畢業 GPA。
- 五、學生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課程，不得以相同名稱之線上課程辦理學分採計。
學生取得修課證明之日期若為入學前，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日期若為退學後或畢業後，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採計。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